

聖公會李福慶中學
承辦小食部標書說明(2023 年 4 月)

本校現招標承辦在校內有蓋操場經營小食部事宜，特此誠邀持有效香港商業登記證明之小食部承辦商按以下所列各項要求提交投標書。

I. 學校基本資料：

1. 校址：香港柴灣翠灣街翠灣邨
2. 規模：現有員生人數約 500 人
3. 學校上課時間：每星期上課 5 天，每年實際上課日數依照教育局所批准之本校行事曆而定，每學年之上課日約 190 天。小食部營業時間為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正，惟在上課時間內，未得校方批准，不得售賣物品予學生。
4. 營業地點：小食部設於地下有蓋操場內，食物預備地方面積約為 25 平方米，學生進膳地方面積則約為 294 平方米。

II. 服務要求：

1. 在本校指定的範圍內經營小食部，對象主要為本校員生；未經校方批准，不得開放予外界人士。
2. 校方將指定售賣地點交予中標公司/團體作經營用途，惟當中並不包括午膳飯盒之供應權。
3. 承辦期限：由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約 3 學年。
4. 營業時間按校方規定；中標公司/團體一切經營業務，均不得影響校方之行政措施：
 - 4.1 每年 9 月至翌年 7 月的授課日為基本營業期
 - 4.2 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五的授課日，由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正
 - 4.3 學校特別活動時間
 - 4.4 經校方同意的學校開放時間
5. 裝修及設備
 - 5.1 承辦商負責策劃並執行小食部之一切裝修及設備供應，並確保此等裝修及設備獲得學校的批准，並符合教育局、消防處、房屋署、衛生署、食物及環境衛生署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所訂立的條例。
 - 5.2 承辦商須提供足夠之檯椅供學生使用，經營地點之裝修、翻新及保養、宣傳招牌、生財工具及設備（包括供 80 人同時使用的固定餐檯及椅）等，均由承辦商全數負責購買及維修保養。承辦商須因應情況需要及相關法例規定，進行裝修工程及投入設備；承辦商必須先將裝修工程圖則交本校審批，並在事前與校方商討，雙方同意後方可展開工作；承辦商並應經常視察，確保所提供之檯椅可正常使用。
 - 5.3 小食部應設置足夠數量之垃圾桶，以供學生使用。詳細情況再由校方決定後通知承辦商執行。
 - 5.4 當合約終止時，承辦商必須重新修葺小食部以交還校方，如未能於合約結束起七天內完成，校方有權代為修葺，惟修葺費用須全數由承辦商支付。當中的設備如有損耗，不得向本校要求任何賠償。

6. 按金、租金及經營開支

- 6.1 承辦商於開業前須繳交 3 期租金為按金，合約期滿後於扣除一切應繳費用後無息退還，倘中途退出承辦則概不發還。
- 6.2 承辦商每年須於9月至翌年6月共10個月，每月7號前付清承辦小食部的租金；7月及8月則免繳租金。
- 6.3 小食部所用之一切水電錶安裝、電費、水費及差餉、一切有關之牌照申請及費用，以及所有有關之保險費用，概由承辦商負責。
- 6.4 地下有蓋操場及經營地點之清潔由小食部承辦商員工負責；於每節售賣時段後即時清理垃圾，並提供足夠之垃圾桶及膠袋，一切費用由承辦商負責。
- 6.5 在合約期內，如任何一方要求終止合約，須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7. 員工

- 7.1 小食部承辦商員工須受本校紀律管轄並配合學校固有校風與文化。承辦商應確保員工有良好的服務態度，特別是不得為三合會會員及無性犯罪紀錄；所有員工不可在校內賭博、粗言穢語、吸煙、打架、製造噪音、醉酒、其他違法或不容於學校環境之行為；本校可按員工之工作質素、服務態度或其他意見向承辦商提出，俾能改善；如問題持續，本校有權要求承辦商另行委派員工取替有問題之員工。
- 7.2 承辦商須每年最少一次向學校呈交員工健康證明，確保員工無任何可傳染疾病，並制定有效健康申報機制，以讓校方可即時作出對應措施。
- 7.3 承辦商之車輛，未得校方批准，不得在校內停泊。
- 7.4 未得校方核准之人士（包括小食部員工之家屬）不得在學校範圍逗留。
- 7.5 小食部承辦商員工在每日結束營業後必須離開校舍，不得在校園內留宿。
- 7.6 於營業時間，當值員工不可少於 2 人。
- 7.7 各員工須遵守《基本法》和所適用於香港的法律，包括《香港國安法》。

8. 食物種類及衛生

- 8.1 承辦商須先領取所有有關之牌照或許可證，送交校方核實後，方可考慮發售熟食，而牌照之副本須於學校存檔。
- 8.2 承辦商必須遵守教育局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於經營合約有效期內頒佈的有關食物衛生及小食部服務之一切規定。
- 8.3 小食部之食物應符合食物衛生及其他有關條例。食品務須確保衛生清潔，不潔或不合衛生之食物一概不准供應。如有違法，概由承辦商負責。
- 8.4 小食部食物之種類必須事先經過校方批准方可售賣。
- 8.5 小食部出售的各類食物，應在食環署則例許可下進行，小食部應只向已在食物安全中心登記的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購入食物，並妥善保留單據。
- 8.6 本校注重師生之健康，小食部應售賣健康食品，例如礦泉水、奶類製品、新鮮水果及果乾、穀類早餐物品、預先包裝的清蛋糕、麵包和三文治等；亦應減少售賣不健康的食物，例如薯片和糖果等；不可售賣汽水。
- 8.7 所有預先包裝食物須購自持牌供應商，並以原本的包裝貯存或陳列。小食部須提供包裝食物的供應商名稱及牌照予校方作參考。
- 8.8 承辦商須每日清洗小食部及地下有蓋操場，注重衛生整潔。並須每星期清理去水渠，以免造成淤塞。在清洗場地時，應配合學校之活動時間，避免對學生之課外

活動造成不便或滋擾。承辦商須杜絕蟲鼠滋生，頻密清理營業場地。

9. 價目

- 9.1 承辦商須事先詳列小食部所有食品名稱及售價送交校方核准方可出售。
- 9.2 小食部必須列明每項食物的價目，並張貼於當眼處，所有價目必須合理，不應高於市價。
- 9.3 承辦商如欲調整小食部食品售價，必須先向校方提出，詳述理由並附新舊價目對照表，獲校方批准後，方可調整。
- 9.4 承辦商不准讓校內學生以賒賬形式購買食品。

10. 轉讓

承辦商不得在經營合約有效期內將小食部業務經營權全部或任何部分轉讓予別人或委託別人代為經營。

11. 保險

小食部員工為承辦商之僱員，承辦商須負責小食部員工之勞工保險，勞工意外賠償及第三者責任保險，並須將受保公司名稱及保單編號、內容及收據等之副本送交校方存檔。如因承辦商疏忽緣故而招致校方任何有關以上之訴訟或損失，承辦商須負責校方一切損失。

12. 與校方之配合

- 12.1 承辦商存放於校內之物品，校方不負責看管或保護其安全。
- 12.2 承辦商須接受校方之安排，於各方面與校方衷誠合作。
- 12.3 承辦商須接受校方有關人員（包括校長及小食部監察小組）對小食部經營所作出之指導及監察。承辦商並須與校方充份合作，務求小食部之服務達一定水平。因此，承辦商須經常與校方有關人員保持聯絡，並定期舉行會議，檢討經營情況及商議改善方法。
- 12.4 承辦商一切經營業務，均不得影響校方管教措施。
- 12.5 經營合約在雙方同意下可以修改增刪。
- 12.6 承辦商不得用本校名義訂購物品，所有一切貨銀交易均由承辦商負責，與校方無關。
- 12.7 如因承辦商利用本校名義交易致校方損失者，承辦商同意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損失。
- 12.8 承辦商倘有任何不當之處而引致校方遭受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指責處罰，損壞學校聲譽，承辦商須負全部責任及賠償。若校方認為事態嚴重，得隨時終止經營合約而毋須賠償。
- 12.9 如因任何原因小食部之經營遭政府部門勒令停止營業時，校方及辦學團體不須作任何賠償。在承辦商之經營遭政府當局勒令停止期間，校方可委託其他人士經營該小食部，承辦商不得作任何干涉或要求校方賠償。
- 12.10 承辦商之經營方式須令校方滿意，如校方認為小食部之經營或管理不善，或不依合約條款規定，則校方有權終止合約，承辦商不得異議，亦不能因經營被終止而要求校方或辦學團體作任何賠償。

13. 其他

- 13.1 投標者須於投標前已領取有效營業牌照。
- 13.2 投標者若被選中，本校會另行通知。中標者在收到通知後，須草擬合約，合約內容經雙方確認後，須在指定日期簽署。

- 13.3 中標後未能提供招標書上所列的小食部服務，須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有關損失。
- 13.4 承辦商因小食部經營的獲利與虧損，一概與學校無關。
- 13.5 校方有絕對權力決定不接納任何投標而不需作出解釋。
- 13.6 校方有絕對權力選取承辦商。
- 13.7 本校保留對本章程及一切有關文件的解釋權。

III. 投標書內容之要求

- 1.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根據以上所列服務要求所提供各項服務的詳情。
- 2. 營運資料
 - 2.1 提交商業登記執照、食物牌照及衛生牌照等副本
 - 2.2 過往十二個月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的巡查報告副本
- 3. 價格
 - 3.1 就以上所列提供的服務，清楚列明各項明細報價，包括各種食品價格。
 - 3.2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在合約期內將被假設為仍然有效。因此價格變動的要求將不會被考慮。投標者可以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報價，但這樣做可能對審批合約有所影響。
 - 3.3 投標者必須把服務、價格及相關資料（各一式二份）一併封存於一個信封內遞交。
 - 3.4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及時間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 4. 投標者的投標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IV. 評審程序

- 1. 有意投標者請參閱夾附的「選擇學校小食部供應商評審程序一覽表」，以便了解本校的評審安排。
- 2. 本校將先根據所提交投標書的內容，對所有投標者進行評審。
- 3. 投標者必須注意，投標書內容將作為日後與本校簽訂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本校將依據評估表中由投標者自行申明的承諾監察食物供應。
- 4. 總評分將按下列比重計算：
服務評審得分：價格得分 = 2:1
- 5. 學校招標承投學校小食部供應服務時，會以整體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V. 利益申報

投標者若與本校法團校董會或現任/前任校董、校長、家教會委員、教職員生有連繫者，須另附頁明確申報有關資料。

VI. 《防止賄賂條例》

-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教職員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教職員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現金回贈、恩惠或免費膳食服務等）影響學校的選擇。
- 2. 學校員工、供應或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

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VII. 提交投標書

1. 有意承投的投標者請於 2023 年 5 月 25 日中午 12 時或以前，根據上列第 II 項所列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投標書投進設於本校校務處的投標箱內，封面須清楚註明收件人為「聖公會李福慶中學校長」，並標明「學校小食部投標書」，惟不得顯示個人／公司名稱。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若天文台於截止報價當日的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截止報價時間將順延至有關信號解除後的下一個工作日之中午十二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2. 提交投標書地址：

香港柴灣翠灣街翠灣邨
聖公會李福慶中學 校長 收
（「學校小食部投標書」）

VIII.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不同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公正及公開。投標者如認為其投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標書審核或標書批核委員會反映。

IX. 意見及查詢

供應商如有查詢，可致電 2560 5678 與聶耀強老師或葉中升老師聯絡。

附件

1. 「承投學校小食部服務投標表格」
2. 「選擇學校小食部供應商評審程序一覽表」



2023-2026年度
小食部服務招標
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	聖公會李福慶中學 香港柴灣翠灣街翠灣邨
電話及傳真號碼：	2560 5678(電話) 2886 5730 (傳真)
截標日期及時間：	2023年5月25日中午12時正

第一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報價及遵照校方於招標附錄上列明的要求，提供服務並切實履行職責，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由食環署簽發的有效食物牌照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同時保證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並無觸犯任何香港法例。下方簽署人知悉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90天內有效；並明白校方不一定採納報價最低的標書。

第二部分

下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

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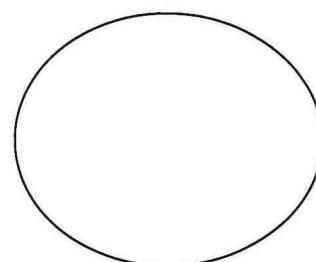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

備註：

1. 所有投標文件須呈交一式兩份。
2. 請投標者勿將身份披露在標書信封面上。

公司蓋印



聖公會李福慶中學
2022-2023年度
小食部供應商
評審程序一覽表

1. 招標階段

1.1 成立小食部招標籌備委員會

- a. 校長委任籌備委員會主席
- b. 成員包括家教會老師代表、專責老師代表及校務職員代表

1.2 制定

- a. 服務要求
- b. 評審準則
- c. 標書內容

1.3 公開招標

- a. 採用的招標程序須公平、公開及公正
- b. 於學校網頁及其他網上平台發放招標公告
- c. 發佈一致的招標書要求及評審程序

1.4 收集投標書，內容須包括:

- a. 提供的服務
- b. 營運資料
- c. 食品售價及租金收入
- d. 當值員工人數

2. 評審階段

2.1 評審投標書各項內容

- (a) 持商業登記執照、食物牌照及衛生牌照等有效牌照
- (b) 過往十二個月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的巡查報告
- (c) 根據投標書的服務要求作出評審

2.2 細閱報價資料

2.3 計算總分

3. 審核階段

成立標書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核標書程序及推薦服務承辦商予法團校董會標書批核委員會